

采购项目编号：TZZB-2025210C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丝路老字号国潮消费嘉年华活动

项
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标的物)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丝路老字号国潮消费嘉年华活动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西安丝路老字号国潮消费嘉年华活动

项目编号：TZZB-2025210C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9983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策划费、舞台搭建费、物料费、服务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普票）。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499150.00 元)，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即人

民币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 499150.00 元)。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665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五)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 号：1146700000011523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 A 座 18 楼 1803

室

四、项目服务期

暂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延期，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定服务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五、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根据西安市商务局西安丝路老字号国潮消费嘉年华项目采购要求举办一场为期三天的活动，并进行场地策划、设计、搭建；

(二) 搭建要求：展位设计厉行节约原则，做到简约大方，科学合理，具有美感。根据展区面积对展区进行合理化设计，规划舞台区、50 个以上展位；对展区进行设计、装饰、美化，包括但不限于展区内部陈设、舞台区域、展位；舞台区需配备大屏幕，并配备音响、灯光等器材确保舞台展示的活动效果；展位需满足展商实际展示需求。

(三)招展要求：乙方需精心组织不少于 50 家的全国老字号和知名品牌企业参加，展示全国老字号优秀产品及文化，宣传西安老字号和非遗文化以及丝路品牌建设成果。

(四)会场服务要求：需根据展会主题合理开展现场活动及氛围营造，确保现场动态。

(五)会场配套服务要求：根据大会需求，进行展商管理；配合展区搭建，完成设计所需的各项资料收集、整理、核对，确保画面效果；根据参展商和展演需要，进行各项内容对接；根据大会时间、线路、媒体宣传等需要，及时对接与调整现场安排，确保会场最佳效果；做好后勤配套服务，并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现场秩序。活动场地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安保等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地嘉宾交通、住宿等会务配套服务。

(六)宣传要求：活动期间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推广不少于 20 次，媒体包含主流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现场配备摄像师和摄影师，并提供活动剪辑视频，开展图片直播，结合会场内容，进行灵活的宣传推广。

(七)物料制作：制作或采购相关宣传物料，需充分考虑宣传物料的文化感、设计感与材质，内容需紧扣主题。

(八)结项要求：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总结情况报告。

六、质量保障及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须按照项目要求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完善，经甲方最终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循。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稿、图像、影像资料等宣传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项。

（三）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制作项目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要求，应予以满足。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 乙方应确保活动按期开展。
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上述现场搭建的活动场地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保证最终交付的时间和交付质量。

8.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配合甲方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制作、提供的宣传文稿及图像、影像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须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等。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费用，已经支付应当全部退还，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期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费用和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完善。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384943717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1日